

北京新征程公益基金会

信用管理制度

为加强北京新征程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的信用管理，降低和减少基金会的信用风险，提高基金会社会公信力，特制定信用管理工作本制度。

第一条 牢固树立诚实守信意识，弘扬信用文化，建立科学的内部信用管理体系。从加强内部信用管理责任制度建设入手，建立完善基金会信用体系，筑牢基金会信用基础。

第二条 大力普及信用知识，宣传信用管理体系为准则的诚信理念和道德情操，倡导“知信用、守信用、用信用”的良好氛围，为基金会的健全发展营造和谐信任的内外环境，形成“守信为荣、失信为耻、无信为忧”的信用文化氛围。

第三条 信用管理措施

1. 组织宣传、学习、贯彻《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等基金会相关管理条例，培训基金会工作人员遵纪守法；

2. 建立完善本基金会的信用管理制度体系，将信用列为员工考核标准之一；

3. 对合作方、捐赠方、受益人进行信用考察，对不符合信用考察的合作方、捐赠方、受益人不与合作，或增加特殊限定条款，确保公益项目的公信力；

4. 财务部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控制应收账款平均持有水平，日常监督应收账款的账龄，防范逾期应收账款的发生。

第四条 岗位信用责任

（一）法定代表人的信用责任：

1. 加强信用管理工作的宣传培训；
2. 支持信用管理工作的开展；
3. 解决信用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4. 对本基金会不诚信现象进行相应的处分。

(二) 信用管理负责人的信用责任：

1. 组织、宣传《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2. 研制本基金会相关信用管理制度报理事会审批后执行，组织落实基金会信用管理制度，并实施相关考核；

3. 健全会计制度、加强财务管理、信守合同；

4. 防范、制止基金会或基金会员工利用基金会名号进行非法谋取利益的行为；

5. 对基金会员工发生不符合《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和本基金会章程以及本制度要求的行为，提出处分意见，报法定代表人批准后执行；

6. 落实好上级相关部门信用管理工作的指示与要求；

7. 做好信用信息的发布与收集，宣传基金会的信用管理成果，同时从政府公报、上级主管单位官网、官方媒体报道等多种渠道收集基金会的信用信息，并作整理汇总分析，以便进一步改进基金会的信用管理工作。

第五条 本制度经北京新征程公益基金会第二届理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后执行。

第六条 本制度的最终解释权归北京新征程公益基金会秘书处。

第七条 本制度与北京市和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北京市和国家法律法规为准。